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更多詳情 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更多詳情

誠如早前本公司各份公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宣佈，管理層及董事正積極尋求新商機及計劃當有適當機遇時進行物業開發項目。本公司現已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物色到物業發展機遇，即唐山鐵西勒泰項目。於本公布當日，本集團尚未釐訂開發唐山鐵西勒泰項目的實際資本承擔，初步估計唐山鐵西勒泰項目將涉及約660百萬港元的估計資本承擔。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需要額外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會是籌集資金的可取方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唐山鐵西勒泰項目落實及涉及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土地投標書獲送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

於訂立有關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協議(「土地協議」)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方成為無條件。此乃因為土地協議僅會於成功投得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土地地塊(「土地」)後簽署，而拍賣按金需要於拍賣前繳付予相關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將需要於土地協議可能結束前提取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項條款規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可動用於唐山鐵西勒泰項目。再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名下之抵押戶口持有，該筆款項將不可動用直至若干條件達成。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唐山鐵西勒泰項目，則本公司及認購方將會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坦誠磋商。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面臨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的現金資產公司的風險相對較低。就董事所深知，認購方為工商銀行國際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亦將被停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交割後，本公司的現金水平將大幅增加。倘本公司的資產於交割後包含絕大部分的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集團不能保證唐山鐵西勒泰項目，或如落實，本公司或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倘本公司於交割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只要其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惟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12個月，聯交所有權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取決於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行的普通及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如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公開發售、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及其他同類事件。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2.67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及根據本公布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僅兌換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本公司認為一般授權水平將不大可能超額。本公司與認購方亦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一般授權水平不大可能超額，則本公司將與認購方就兌換或贖回的其他方法坦誠磋商，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戴輝女士及陳迪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